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梓愷

選任辯護人 陳長甫律師（法律扶助）

具 保 人 高炳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436號），就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炳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此為同法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

（一）被告王梓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2月18日訊問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由具保人高炳圍繳納現金後，將被告釋放等情，有該次訊問筆錄（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8436號卷第127至129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及臺北地檢署國庫存款收款書（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8436號卷第135、139頁）在卷可稽。

（二）茲因本院112年12月4日準備程序中當庭改定113年1月15日續

01 行準備程序，然被告於113年1月15日準備程序期日無正當理
02 由不到庭，經本院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
03 署）檢察官代為拘提，仍拘提無著，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
04 亦未帶同或督促被告到庭等節，有本院112年12月4日準備程
05 序筆錄（見本院卷第73至81頁）、113年1月15日準備程序筆
06 錄（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具保人之準備程序通知送達證
07 書（見本院卷第87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3年2
08 月5日函文（見本院卷第115頁）、士林地檢署113年2月17日
09 函文、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警員執行拘提結果報告書
10 （見本院卷第119至137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
11 查詢結果表、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
12 可證，顯見被告業已逃匿，依首揭規定，自應將具保人繳納
13 之前述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18 法官 蔡宗儒
19 法官 陳柏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胡國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